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 伟

舒伯阳

黄玉烨

王 洁

2024 年 1 月 24 日